智慧公安背景下推进主动警务战略模式的探索

刘晓华 张海滔[[1]](#footnote-1)

**内容摘要：**主动警务模式是指公安机关针对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通过主动发现、主动研判、主动防范等一系列主动举措，深入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以更好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实现社会治理水平现代化和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的一种新型的警务运行模式。文章以安徽省界首市公安局为例，介绍了该局在推进主动警务运行模式中一系列有益的实践探索，取得了很好的实战效果，为其他各地持续推进此项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样本。尽管如此，主动警务模式在推进中还存在着民警思想认识不到位、对主动警务理解片面、体制机制不够顺畅、警务协同能力不强、专业化队伍亟待加强等问题，需要从转变思想观念，赢得工作主动；加强顶层设计，确定主动警务运行模式主体架构；加强专业化建设，打造过硬公安铁军；深挖警力资源，提升主动警务工作质效等方面不断完善主动警务模式，以更好的助力公安工作发展，提高公安机关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和水平。

**关键词：**社会治安防控 主动警务 被动警务

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会于2019年8月在武汉召开，会议提出了“应大力加强和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现风险预警预防更加精准、基础管控工作更加扎实、打击违法犯罪更加有力、社会整体防控体系更加严密，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提供强力的基础支撑”。而在2020年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中同样指出，“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牵引，建立健全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打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为承担社会治安防控重要职能的公安机关，如何建立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相适应的警务运行机制是当前警务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笔者认为通过转变传统思维方式，实现警务运行机制由被动警务运行模式到主动警务运行模式的转变，对于提高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实现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文章以安徽省界首市公安局的实践为例，介绍了界首市公安局不断适应新时期公安工作的要求，坚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和发展，积极推行警务运行机制改革，实行主动警务运行模式，提高了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同时，也发现了在推进主动警务运行模式过程中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笔者结合公安工作实际，作出了相对系统的思考，与各位同仁们一起探讨。

1. 主动警务运行模式与传统警务运行模式之比较
2. 对传统警务运行模式评价

说到“警务”，它是中西方警察科学文献中所探讨的基本概念，关于“警务”的含义学者们认为一般是指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民警依法履职的行为或为实现履行职责的目的而进行的相关行为，而不是其他主体的行为。随着我国现代警察制度的不断推进和创新，关于警务运行模式这一问题越来越受到广泛的关注，作为承担社会治安防控职能的公安机关采取何种警务运行模式才能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治安形势，对此，需要加以认真的思考和探索。目前在公安机关常见的警务运行模式仍然是以传统警务为主，即“被动式”或“反应式”警务模式。这种警务运行模式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的欧美各国警务改革中表现最为典型，如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以前，美国警务的主导策略以“事件为中心”（affair-centered）的治安策略就是典型的被动式警务。这种传统被动警务模式是以社会公众对执法有需求为前提，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对付犯罪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警务工作效率。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可能会带来一些新的治安问题，被动警务模式难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治安形势和警务理念的革新，从而使公安工作也面临着现实困境。主要表现在：第一，重打击轻防范。被动警务模式主要关注点在“打击率和破案率”，“跟着案子走”，忽视基础防范工作。群众看公安，主要看破案，工作干得好与坏，关键看打击率和破案率，这是目前普遍存在于基层公安机关的片面认识，大量的警力疲于应付打击和破案工作，却忽视犯罪预防工作的开展，容易造成治安状况的恶性循环，使公众失去安全感。第二，工作缺乏前瞻性，疲于应对。被动警务的典型表现是“坐等报案”，工作的重点是围绕案件本身因素来开展，如发生了交通事故、发现了违法犯罪行为，民警更着眼于如何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而不重视引起这些结果的原因，不重视日常的走访摸排巡逻等基础工作，是一种治标不治本的警务模式。特别是经常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搞运动式执法，暂时能扭转社会治安状况，但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治安隐患，发案率并不会因此降低。第三，重管理轻服务。被动警务运行模式下，公安机关在执法中存在重管理轻服务的现象，不能很好的与人民群众建立和谐警民关系，不重视广大人民群众在警务工作中的作用，不会做群众工作，甚至还有少数民警存在特权思想严重，以管理者自居，在执法办案中对待群众冷硬横推，造成警民关系紧张，公安工作很难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二）主动警务运行模式的科学内涵及特点

与被动警务模式相比，主动警务模式重在“主动”，这里的主动既包括思想上的主动和也含有行为上的主动。简而言之，主动警务模式是指公安机关针对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通过主动发现、主动研判、主动防范等一系列主动举措，深入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以更好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实现社会治理水平现代化和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的一种新型的警务运行模式。其“主动性”主要表现在：第一，社会治安防控中的“主动”。主动警务模式需要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如，源头预防调解民间纠纷，精准高效接处警、科技赋能整合资源，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守护百姓平安。第二，情报研判中的“主动”。传统被动警务模式进行决策主要依赖于社会治安的总体形势、个别典型案例以及民警的办案经验等，而主动警务运行模式是以社会治安防控为中心，除需要相应的违法犯罪数据作为支撑外，还需要不断主动收集情报信息、数据、案例资料等，对如像校园暴力、电信诈骗、交通事故、打架斗殴、治安纠纷等治安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加强情报研判，对辖区内存在的治安风险进行及时预警预测，从而为警务决策提供支持。第三，警民和谐关系建设中的“主动”。主动警务运行模式要求辖区民警不再是“坐等报案”，而是要主动深入社区，加强巡逻防范宣传，及时与辖区群众联系，积极开展大走访，了解群众关心的治安问题，积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充分发动群众协助公安机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四，打击违法犯罪中的“主动”。主动警务模式强调主动作为，积极应对违法犯罪新特点，主动研判案件，提升打击效能，掌握打击中的主动权。

（三）主动警务运行模式与社会治安防控的嵌入与契合

随着2015年“两办”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出台，“社会治安防控”正式成为国家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战略行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事关社会大局稳定，是公安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具体实践。近年来，公安机关在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以及治安形势的变化，违法犯罪不断呈现新的形态和表现形式，传统的被动警务运行模式已经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的需求。公安机关作为承担治安防控职能的重要部门，既要全面系统的掌握各类治安情报信息，又要对社会整体治安形势和治安问题进行全面的分析和判断。因此，公安机关不能再固守过去的传统和惯性思维，必须转变观念，顺应警务改革的发展，而主动警务运行模式对于我国构建“主动型”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推进当前警务机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目标的嵌入与契合。社会治安防控是以实现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为总目标，通过解决突出治安问题，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基础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从而全面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实现社会安定有序。而主动警务运行模式一方面要摒弃传统被动警务运行模式的经验主义，又要重视治安问题的内外归因，真正实现治安防控目标与新形势下警务改革目标价值的契合。第二，业务的嵌入与契合。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了当前我国处于历史交汇期，并作出了“坚决打好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战略部署。这一时期的治安形势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如各种社会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不确定性治安风险防控压力巨大等，而这些治安问题的存在使公安机关的警务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这就要求公安机关必须将主动警务的理念运用于社区警务、接处警、巡逻防控、行业场所治安管理与服务等公安业务中去。应主动收集运用公安业务数据如人口信息、重点人员、特种行业、公共场所等治安信息，为公安机关警务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应加强信息数据的共建共享，做好各类治安行政案件、刑事案件及情报信息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为公安机关决策和指挥提供数据支撑。第三，技术的嵌入与契合。主动警务运行模式是大数据和公安信息化建设的推动，大数据主要内容包含数据、技术、应用三个方面，核心价值是在海量无序的数据中找到有用的线索。大数据不仅改变了人们传统的生活方式，也引发经济社会领域内的变革，同时给公安机关的警务工作改革带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精准化。由此，全国各地公安机关以《规划》为契机，在执法规范化建设、社会管理创新、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有效的提升了公安机关科学决策的能力，也为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主动警务运行模式提供了有力的条件。

二、主动警务运行模式的有益探索：安徽界首公安的实践

面对近年来日益严峻复杂的治安形势，安徽省界首市公安局牢牢把握中央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精神和公安部党委要求，确立了建设主动警务运行模式的工作目标，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我们进一步推进和实施主动警务模式提供了借鉴和启发。

（一）利用大数据，创新主动警务举措

1、升级完善情报指挥体系建设

界首市公安局以警情数据为基础，不断升级完善情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情报指挥一体化”机制。一是推进指挥体系建设。全市公安机关投入900余万元，建成全新的高清视频智慧调度会议系统，警综平台，350兆警用数字群集通信系统，车辆特征分析等 9个平台系统，完成合成作战指挥平台建设。二是推进实战化体系建设。全市投入1000余万元，购置350兆警用数字对讲机200部和车载台 300余部，警务通、手持终端和4G上网本400余台，执法记录仪200台。通过情报指挥体系建设，进一步实现了在大数据引领下的精准巡防。

2、升级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完成“雪亮工程”全息感知系统建设，全面汇聚人、事、地、物、单位等数据信息，开展安全防控信息碰撞比对、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进一步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有效对接“党带群治、十户联防”治理体系，实现警网融合，以网格的小平安，汇成全社会的大平安。同时，还开展视频监控建设，规划建成视频抓拍机动车系统30余套、人像识别采集300余套、手机热点采集50余套，移动特征WIFI采集300余套、手持移动警务核查终端400余台；视频监控分控中心6个，视频监控室16个，视频专网700条。依托“雪亮工程”项目建设，把各综治成员单位、重点单位等部门视频资源接入了视频专网，极大的提高了民警利用信息化资源开展打防管控的综合效能。2021年以来，全局利用大数据实战应用效果凸显，共抓获“两抢一盗”传统侵财类犯罪嫌疑人110人，录破传统侵财案件295起；共抓获电诈类犯罪嫌疑人178人，录破电诈类案件147起，有效提升了全市治安管控能力。

1. 延伸触角，主动提供更多便民措施

界首市局借鉴“枫桥经验”，及时梳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情况，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工作对辖区内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隐患，积极开展排查，组织辖区民警开展走访，确保辖区矛盾纠纷、各类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化解，真正做到“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矛盾不上交”。如，2022年2月10日界首市公安局大黄派出所联合义警律师就成功调解了一起可能引发上访案件的民间纠纷，充分发挥了“警民联调”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 清除安全隐患，主动整治突出治安问题

坚持严打不放松，坚决惩治一些涉黑涉恶势力犯罪，毫不手软。仅2020年，界首市局就先后主办涉黑案件1起，涉恶犯罪集团案件3起、涉恶犯罪团伙案件3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50余名，为群众挽回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持续深化对盗抢骗、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整治，坚决遏制各类案件的高发势头，为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市公安局全警全员坚守岗位，启动高等级巡逻防控和戒备勤务，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强化社会面管控力度，实现对重点场所、重点路口、主要干道全覆盖，有效确保了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力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

1. 扎实推进，主动开展“一标三实”等基础工作

大数据时代，决定成败的先导因素就是对大数据资源的占有，主动警务首先就是要解决信息的来源和收集问题。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一标三实”等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界首市公安局通过积极部署，全市公安派出所认真落实“强基固本补短板”等基础工作要求，不等不靠主动而为，全面开展“一标三实”数据采集录入，确保“一标三实”数据质量准确，完整，鲜活，从而更精准的服务支撑公安实战，提升公安打防管控能力。同时，该局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社区警务和“一标三实”工作实际，围绕基层基础、合成作战等业务领域，积极创新研发实战模型，助力基层警务从被动警务向主动警务转变。

（五）坚持情报引领，精确研判主动打击

以情报信息平台为支撑，深入开展常态化情报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为维稳和侦破等工作提供支撑。特别是近两年来，依托业务信息系统，对典型网络犯罪开展深入打击，加大主动进攻性作战，提高了打击精确度。辖区各类重点人员管控有效，社区肇事肇祸及有潜在暴力倾向的重症精神病人实现登记造册，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同时，该局对重大事件能够做到及时预警，及时研判，确保发现得早，处置得好，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利用“跨区域办案协作平台”破获各类刑事案件、串并案件破获刑事案件、监控系统破获刑事案件逐年增加，通过旅馆和网吧等信息管理系统抓获一批网上逃犯。

（六）增强主动意识，加强专业力量建设

按照“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理念，根据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需要，

经层层筛选，从刑侦、网安、情报等警种挑选出懂侦查、会办案、精通科技信息化应用的7名民警，专职反电诈工作，充实10名辅警到反电诈中心，协助做好案件回访、信息录入、辅助研判、视频侦查等工作。在全省第一个成立县级反电诈中心，建立了统一指挥调度、研判信息共享的反电诈一体化平台。

三、当前推进主动警务运行模式中存在的现实问题

一种新型的警务模式能否正常运行前提是可行，而可行性和操作性应随着不断变化的治安形势而加以调整，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在主动警务模式彰显其实用价值和不断取得实效的同时，也暴露出许多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着主动警务模式实效的发挥。

（一）对主动警务运行模式认识和理解不一

前文分析了当前公安机关实施和推进主动警务运行模式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界首市公安局的一些实践探索。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大部分民警受惯性思维的影响，依然是在被动警务模式下开展公安工作，且目前在全国各地公安机关的工作实践中依然大量存在。被动警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的提高工作效率，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这种警务模式存在弊端日益凸显。如，重打击轻防范，重执法轻服务，重治标轻治本等。前文在分析被动警务模式存在问题时已有叙述，在此不再赘述。这些问题如果长期存在势必影响公安工作的发展，再加上公安机关队伍管理和民警整体素质不高等现实问题的存在，对主动警务模式缺乏足够深入的研究都将会影响主动警务效能的充分发挥。

1. 警力不足，治安防控工作面临挑战

当前我国社会风险加剧，如政治安全风险和暴恐风险，直接影响到国家政权的稳定和制度的安全；新的技术风险和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新型犯罪层出不穷，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同时还伴有公共安全风险和新业态领域内的违法犯罪活动十分猖獗，这些社会风险的存在，给公安机关的预防和打击工作带来了严峻的挑战。而目前公安机关仍然普遍存在警力不足且配置不合理问题，导致主动警务工作效能很难发挥，警务工作开展十分被动。

（三）专业化人才紧缺，队伍潜能难以挖掘

目前公安机关的警力主要来源于公安院校毕业生、部队军转干部以及通过社会公开招考入警，公安专业化人才短缺现象明显，队伍的整体潜能不能充分挖掘。如，能够熟练掌握并并有志于从事大数据研发、情报信息研判的专业人员可谓是凤毛麟角。基层公安机关从事专业技术的岗位大都是其他部门兼任，而就全国30多所公安院校的教学内容和实践看，将公安大数据、情报导侦、主动警务勤务机制改革等一些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融入教学课堂的内容少之甚少，民警在职培训内容的现实跟进也很乏力。

（四）体制机制不够顺畅，警务协同能力不强

公安机关内部体制和机制还不够顺畅，部门交叉与职责交叉、基础工作与专项工作、多头管理与互相推诿等问题大量存在，导致警务协同能力和配合不强，数据信息不能实现共享，打防管控难以适应治安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在一些基层公安机关建立的合成作战室，仍然存在诸多不完善，很多民警片面的认为“合成作战”就是“合署办公”而忽视了资源的共享、信息的融合。还有的民警不能发挥一警多能的作用，协调配合意识较差，应急处置预案的推演次数较少，存在“纸上谈兵”现象。指挥员掌握和驾驭局势的能力水平、部门联动、警种配合战术、参战人员担当尽责意识还有待增强。

1. 以社会治安防控为中心，深化主动警务运行模式的路径探索

2019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讲话中提到“既要防范“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基层公安机关日常面对的警情和群众求助，既有百姓无法预测的“黑天鹅”，也有群众视而不见的“灰犀牛”，如何高效应对，是公安机关的职责使命，也是百姓的真情期盼。对于公安机关来说，如何在复杂多变的社会治安形势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高打防管控能力和水平，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唯有坚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通过积极转变警务理念，深化主动警务模式的运行，主动加强防范应对，主动开展打击处置，主动加强社会治理，形成公安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将“亡羊补牢”变成“未雨绸缪，使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公共安全事故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明显防范，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社会更加和谐有序。

1. 牢固树立“主动警务”理念，赢得工作先机

推进主动警务运行模式，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公安部相关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因此，全警必须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让“主动警务”理念入脑入心，凝聚全警共识共享共为，主动谋事干事，以时不我待、刻不容缓的紧迫感，敢于突破、敢为人先，做到忠诚履职，主动尽责，全力推进主动警务工作落实落地，实现公安工作的新跨越。

（二）强化顶层设计，确定“主动警务运行模式”主体架构

实施和推进主动警务运行模式，提升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是应对目前复杂治安形势的迫切要求。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顶层设计，转变传统思维方式，坚持做实做强做大主责主业，推进公安机关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其次完善相关联动机制建设，增强主动履职能力。可以分别从公安机关内部层面、政府层面、社会层面着手，积极发挥警种优势互补、政府职能部门联手、社会力量协作等作用，通过主动履职、深化依法共治，改善社会治安秩序。

（三）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为中心，搭建“主动警务运行模式”框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做出的关于公安机关要坚持科技强警的重要讲话精神，成为公安机关全面提升公安机关作战能力的重要遵循。因此，笔者建议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建设为中心，通过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常态化情报研判体系、动态化合成打击体系、一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民本化服务管理体系”四大体系，搭建“主动警务运行模式”框架，做硬犯罪打击，做实治安防控，做强实战和基层，做优执法形象。

1、推进常态化情报研判体系建设，实现情报合成，提升战斗力。 固化研判会商机制，实现情指一体融合。一是常态化运行“情指行”一体化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高效协同、反应迅速的一体化工作机制，推进集约研判、合成作战，实行警情“日分析、周研判、月会商”，全方位、深层次开展情报信息收集整理和研判分析，实现快速核查、高效处置上级工作指令和应对各类突发案事件，为基层所队抓好各项安保工作提供保障。二是健全即时研判机制和重点研判机制。对一线执勤民警在现场勘查、走访排查、抓捕犯罪嫌疑人中发现的线索、信息和提出的人员、车辆布控请求，及时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信息查询、研判分析、关联比对、预警提示等工作。紧急情况由情指中心视情启动预警、设卡布控，有效打击现行犯罪，快破现案。围绕重大活动、敏感节点，成立维稳专班，强化研判，及时发现苗头隐患，做到预警在前、处置在小，为各项安保维稳工作提供强有力情报支撑。

2、完善合成打击体系建设，提升破案打击质效。大力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充分发挥“大数据中心”发动机作用，推动数据警务、智慧警务赋能打防管控。扎实开展严打整治行动，形成强大震慑、有效遏制犯罪。

3、全力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智能化、动态化、立体化警务运行新模式，高标准建立合成作战中心，立足立体化，谋篇布局，全面推进和创新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现对治安隐患主动预防，精确打击，精心服务，提高对各类风险隐患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

4、以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为契机，推进民本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一是坚持矛盾不上交。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完善综治、司法、法院、公安、镇村等力量参与的大调解体系，推进镇、村、派出所三级调解网建设，构建大调解格局。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问题的先期发现，矛盾的疏导化解等多个方面，推动党委、政府主导参与解决。二是坚持平安不出事。通过主动开展群防群治活动，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一村一警”、“一村一辅警”的管理和建设，提高群众见警率。三是坚持服务不缺位。切实转变执法观念，不断加大公安“放管服”改革力度，坚持密切警民关系，按照警务围着民意转、民警围着百姓转的要求，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加强“专业化”建设，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干好公安工作，队伍是根本，也是保证。只有提高管理的科学水平，履行神圣职责，公安队伍才能具有内在活力和外在动力。尤其是在警务运行机制进行全面改革的今天，作为公安机关更加需要培养一批懂业务、善指挥、能作战的专业化人才。因此，笔者建议要大力加强公安机关专业化人才建设，打造过硬公安铁军，充分调动全警倾心投入到公安工作中。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推进“事业型”警队建设。**教育引领民警把“职业”变“事业”，树立主动警务的理念，用“主动警务”赢取“警务主动”，同时还可以积极营造干事创业、争先进位、拼搏奉献的警队氛围。**二是推进“实战型”警队建设。**坚持“做优机关、做强一线、做大基层”的警力配置标准，通过精减机关、轮岗交流、招录补充等方式，推进警力下沉。聚集实战实用实效，利用多种方式大力推进基层实战大练兵，切实提升民警的综合素养、专业技能和实战本领，努力实现“全警参与、人人练兵”的“实战型”警队建设目标。三是培养一批高精尖人才，努力打造一批明星侦查员、优秀研判能手、信息化应用标兵。积极发挥领军型人才示范带动作用，提升领军型人才在高水平推进公安工作中影响力和辐射面。以主办侦查员制度改革为抓手，激发全体民警主动学习活力，倒逼队伍专业化，形成“人人懂业务、人人会技术、人人能破案”的比学赶超浓厚氛围。以“实战、实用、实效”为目标，推深做实“以师带徒”跟班培训机制，加快人才培养力度。四是加强公安院校与公安实战部门对接，公安院校的教学内容要主动对接实战部门要求，加强专业教学建设，为公安工作的持续发展培养后备力量。

（五）深挖警力资源，提升主动警务工作质效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笔者认为可以在坚持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从专群结合、部门协同、改革创新等多个维度开拓思路，进一步深挖警力资源，以更好的提升主动警务工作质效，筑牢社会治安防控的“铜墙铁壁”。一是可以通过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机制，提高群众参与的力度。如可以通过鼓励村（居）委会、各类社会治安志愿者和积极分子、退伍老兵等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平安创建，通过建立微信群等多种信息平台，发挥掌上警务的便捷作用；不断加大宣传和教育引导力度，提高群众自觉守法和防范意识；健全预警排查机制，及时掌握各种矛盾隐患并及时化解。二是通过进一步为公安减负，释放警力。笔者认为当下基层公安机关仍然处在管的过多现象，以及过往的宣传误导“有困难找警察”，认为警察是“无所不能的神”，从某种程度上牵制了公安机关投入对社会治安防控的大量警力。因此，建议通过削减公安机关的服务职能，通过“放管服”改革，将警察从不必要的“服务”中解放出来，进一步释放警力，更好的投入到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中。三是对公安队伍“提纯”，调动开展警务工作的积极性。当前很多基层公安机关普遍存在职业倦怠现象，工作责任心不强，荣誉感不够，积极性不高，战斗力不强。笔者认为需要进一步提高民警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充分挖掘民警自身潜能，保持基层警力充足。此外，笔者还建议可以在民警的政治待遇、经济待遇、职级晋升以及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积极帮助民警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消除民警的思想顾虑，变“要我干”为“我要干”。

参考文献

[1]叶振华.主动警务：大数据时代下深化公安改革的思考[J].公安教育2017(7):16-17.

[2]刘航颖.主动警务战略视野下四川藏区智慧公安建设路径研究[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0(3):114.

[3]湖北警官学院“情指勤舆”专项研究课题组.现代新型“情指勤舆一体化”警务运行机制研究.[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21(3): 27-29.

[4]张兆端.智慧公安---大数据时代的警务模式[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7:132.

[5]宫志刚.历史交汇期社会风险防控与警务战略转型[J].公安学研究,2018(1):75-76.

[6]界首市公安局.界首市公安工作报告[EB/OL].界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ahjs.gov.cn/xxgk/detail/content/60db251a88688.2021-06-29.

[7]张震宇.“智慧公安”驱动下的警务机制改革现在与发展[J].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19(4):65.

[8]张玲.我国现代警务机制改革的价值取向、严谨逻辑与路径选择[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100.

[9]陈俊豪.循证警务：治安风险防控视域下警务改革的借鉴与创新[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104.

[10]石启飞.论西方“警察”与“警务”含义的演化对中国警务发展的启示[J].公安教育,2017(5):76.

[11]周鹏.浅析以情报信息为核心的主动型警务模式[J].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0(6):124.

1. 刘晓华：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张海滔：安徽省界首市公安局。 [↑](#footnote-ref-1)